

「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強化精神疾病、
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」
經費說明

項目	中央核定金額	原匡列預算數	已申請 墊付金額	墊付案 差額數
總經費	168,295,000	106,510,000	56,010,000	5,775,000
核定補助經費 (70%)	117,807,000	74,557,000	39,207,000	4,043,000
配合自籌經費 (30%)	50,488,000	31,953,000	16,803,000	1,732,000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旻璇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36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5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10561714_doc2_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2年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經費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之審查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處理原則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。

二、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2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（附件1、2），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，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，爰採「一次核定、分期撥款」方式辦理，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%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（須開立112年度收據），並檢附本函、核定表影本、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（比率）之納入預算證明，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、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。

三、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；核定表

所列金額係屬暫列核定數，應視人員補實情形，滾動調整核定金額，至112年度調整勞工保險費率與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，請先於貴府預算額度內勻支，並視人員補實情形，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。

- 四、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，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，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，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。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，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，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。
- 五、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。
- 六、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，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，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mosw/auth/login>）」，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，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。
- 七、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，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，連同本函、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、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。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，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。
- 八、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，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，應符合核定表「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」欄之比率，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。
- 九、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

疑義，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-2357-8395、Line粉絲團帳號@a23578395，並編製「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」，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/社福、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（補）助專區」，請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北區兒童之家、本部中區兒童之家、本部南區兒童之家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保護服務司、心理健康司、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主計室、兒少福利組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2/12/26 文
交 07:46 換 章



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

[illegible]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會
衛生局心理健康科~墊付案提案說明

112.01.13

項目	內容
計畫名稱	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
服務對象	1. 一般民眾。 2. 精神疾病與自殺個案。 3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。 4.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。 5. 藥癮個案。
服務內容	1. 心理健康諮詢、諮商、資源網絡連結。 2. 提供高風險人口群及一般民眾心理專業服務，包括心理衛生諮詢/諮商、精神醫療資源連結、社政及就業服務等資源轉介、心理衛生宣導等。 3. 提供個案管理，整合社區資源，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。 4.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預期效益	1.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下降 5%。 2.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(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)服務涵蓋率 75%。 3.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。 4.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85% 5. 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累計達 3 處。
申請墊付經費	577 萬 5,000 元 (中央補助 404 萬 3,000 元；市配合款 173 萬 2,000 元) <u>*詳見附註說明，另附上經費概算表，詳見附表。</u>
經費編列說明	人事費-本案計畫共補助 208 人(此次新增 8 名自殺關懷訪視員)-577 萬 5,000 元
市自籌比例	30%

附註：本案大多經費已編列市府預算中，為 1 億 651 萬元(中央補助 7,455 萬 7,000 元、市配合款 3,195 萬 3,000 元)；另於 111/8/8 衛福部來文告知初步核定補助金為 1 億 6,252 萬元(中央補助 1 億 1,376 萬 4,000 元、市配合款 4,875 萬 6,000 元，故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南議環衛字第 1110011628 號函同意墊付 5,601 萬元(中央補助 3,920 萬 7,000 元、市配合款 1,680 萬 3,000 元)。現因新增 8 名自殺關懷訪視員人力經費，故 112 年實際核定總經費 1 億 6,829 萬 5,000 元(中央補助 1 億 1,780 萬 7,000 元、市配合款 5,048 萬 8,000 元)，故新增經費未及納入本府 112 年度總預算申請墊付，擬需新增提列預算經費為 577 萬 5,000 元(中央補助 404 萬 3,000 元、市配合款 173 萬 2,000 元)。

**「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-強化精神疾病、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
管理服務」經費分析表(新增墊付案經費)**

類別	項目	經費	說明
經常門	一、人事費		
	人事費(加班值班費、約聘僱人員待遇、勞健保、獎金、退休離職儲金、其他給與(休假補助-國旅卡)	5,775,000	(1)新增8名人力(自殺關訪員) (2)加班值班費、約聘僱人員待遇、勞健保、獎金、退休離職儲金、其他給與(休假補助-國旅卡)
	小計	5,775,000	